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購回可換股債券及
關連交易；
- (II) 伍盛獨家承諾；
- (III) 英特達獨家承諾及關連交易；
- (IV) 終止承包經營協議；
- (V)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 (VI) 清洗豁免；
- (V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VIII) 恢復買賣

Intralot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升運及Intralot訂立Intralot協議，內容有關升運以277,175,310港元之代價出售GA銷售股份及珍業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以277,175,310港元之代價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Intralot就購入GA銷售股份及珍業銷售股份所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應付之代價，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GCH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CH訂立GCH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175,188,566港元之代價出售OR銷售股份，以及本公司以175,188,566港元之代價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GCH就購入OR銷售股份所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所應付之代價，將於GCH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該等獨家承諾

為確保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之供應以及北京電信達之業務及其在GCH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之角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北京電信達分別與伍盛訂立一項無條件獨家承諾及與英特達訂立一項有條件獨家承諾。

根據伍盛獨家承諾，伍盛向北京電信達授出獨家權利以採購由伍盛與北京電信達相互指定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由簽訂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於伍盛獨家承諾有效期內，伍盛只可按根據現行定價政策釐定之價格向北京電信達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若未得北京電信達書面同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i)北京電信達之對手或潛在對手；(ii)英特達；或(iii)任何其他第三方企業、機構或個人(不包括北京電信達)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伍盛進一步承諾，其不會在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方面與北京電信達作直接或間接競爭。伍盛獨家承諾亦訂明伍盛與北京電信達將進行之交易將依循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改變之定價政策。

根據英特達獨家承諾，英特達向北京電信達授出獨家權利以供應由英特達與北京電信達相互指定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由批准英特達獨家承諾之股東特別大會後的首個營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於英特達獨家承諾有效期內，英特達只可向北京電信達採購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若未得北京電信達書面同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企業、機構或人士(不包括北京電信達)採購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

終止承包經營協議

根據承包經營協議，寶加北京將於中國之若干彩票業務之經營以及日常運作及行政管理職能承包給承包方，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已訂立承包經營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餘下集團未必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對足夠業務運作之規定以及保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經審慎周詳考慮承包經營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分別帶來之風險及得益後，董事決定藉著承包經營協議之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日生效之終止契約而根據其條款終止承包經營協議。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多於1,729,046,799股發售股份（假設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以及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多於約134,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在包銷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最多1,273,566,615股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包銷股份之數目低於發售股份之總數，公開發售並非獲全面包銷。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之前題下，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會繼續進行，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當中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本公司亦已就公開發售之最低認購水平而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承諾部份或悉數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9,300,000港元之威域貸款。其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44,1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發展旗下之彩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其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譬如流動網絡及／或互聯網）。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由包銷商認購之包銷股份連同Melco LV以及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將不多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持股量的75%。

公開發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包銷商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關係

Melco LV、GCH、Intralot及伍豐科技為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之若干協議及承諾之訂約各方。鑑於Melco LV、GCH、Intralot及伍豐科技均訂立上述有關規管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協議及承諾，彼等均為其他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該等交易，Melco LV及威域為清洗豁免之申請人，而GCH、Intralot及伍豐科技為屬Melco LV及威域之一群一致行動人士的一部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的502,966,933股股份為已發行。法定未發行股份為1,497,033,067股，不足以發行全部發售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3,5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所增設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為免對集團重組時間表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及為免令目前的集團重組程序變得複雜，本公司承諾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股份合併。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密切注視股份之價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出售協議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Intralot協議所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ntralot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ntralot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2,973,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權益而Intralot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Intralot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GCH協議所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CH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GCH為Oasis Rich(其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GC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英特達獨家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連同丁太為北京海熒之控股股東及北京電信達之主要股東(通過北京海熒)，而丁先生為北京電信達之董事並透過丁太間接持有22,668,000股股份權益。英特達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海熒及丁先生分別擁有35%及20%，故英特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英特達獨家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如有)須放棄表決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為控股股東。

鑑於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乃互為條件，伍豐科技、GCH、Intralot、Melco L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守則之涵義

(i)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公開發售中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
(ii)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允許而將認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根據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接納，將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百分比由約28.92%增加至約78.43%，並因此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所有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由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購回守則之涵義

購回可換股債券將構成購回守則項下之場外股份購回及必須獲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給予批准。有關批准(如獲給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三之票數批准)購回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購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回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編製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以及將寄發有關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之通函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而寄發之通函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告。

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文件。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1. INTRALOT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Intralot；

升運；及

本公司

Intralo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Intralot S.A.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ntralot持有52,973,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權益。因此，Intralo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ntralot亦為Intralot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升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Gain Advance及珍業之10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Intralot協議之主題事項

- (i) GA銷售股份，即Gain Adv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由升運實益擁有；
- (ii) 珍業銷售股份，即珍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由升運實益擁有；及
- (iii) 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賦予Intralot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79,692,542股換股股份。

根據Intralot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升運出售而Intralot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旗下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GA銷售股份及珍業銷售股份；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而Intralot有條件同意出售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Intralot協議應付之代價

Intralot就Intralot出售事項而應付予升運之代價為277,175,310港元，而本公司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予Intralot之代價為277,175,310港元。根據Intralot協議，Intralot就購回GA銷售股份及珍業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代價，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Intralot出售事項及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均由Intralot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主要參考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亦曾參考其他因素，包括GA銷售股份應佔之Gain Advance資產淨值、珍業銷售股份應佔之珍業資產淨值，以及Gain Advance及珍業之過往營運業績。

Intralot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Intralot協議，Intralot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行根據Intralot協議所預計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GA銷售股份及珍業銷售股份）；及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三之票數批准）場外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 (b) （如適用）Intralot控股公司之股東於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Intralot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GA銷售股份、珍業銷售股份及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須就Intralot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批准、授權及解除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Intralot須就Intralot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批准、授權及解除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e) 獲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批准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有關批准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在各方面已經達成；
- (f) GCH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Intralot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g) 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及GCH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除外）；
- (h) 本公司在Intralot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及
- (i) Intralot在Intralot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為真實及準確。

Intralot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Intralot可豁免上文第(h)項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ntralot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Intralot協議將不再有效及終止。

完成

Intralot協議之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Intralot協議之訂約各方所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Gain Advance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珍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無意出售於珍業之餘下股本權益。

有關Gain Advance之資料

Gain Advanc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於KTeMS Co., Ltd.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100%股本權益，Gain Advance間接持有Nanum Lotto Inc.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14%股本權益。Nanum Lotto Inc. 主要在南韓及亞洲地區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技術發展、營運及投資，並根據南韓策略及金融部彩票委員會授出之獨家彩票牌照於南韓經營全國網上彩票遊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Gain Advance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9,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Gain Advance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後)分別約為98,000港元及124,000港元。

Gain Advan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Gain Advance之主要資產為透過其於KTeMS Co., Ltd.之100%股本權益而於Nanum Lotto Inc.之14%間接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Gain Advance訂立協議，以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KTeMS Co., Ltd.之100%股本權益。有關收購KTeMS Co., Ltd.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有關珍業之資料

珍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珍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為分銷彩票產品提供管理服務。珍業亦持有寶加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寶加則透過旗下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珍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珍業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後)分別約為24,9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

有關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73,100,000港元。

該等Intralot補充協議

Intralot與本公司均同意，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資產轉讓協議及許可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義務將不再有效。因此，有關訂約各方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及許可協議中的若干條文以反映訂約各方之意向，而Intralot與本公司將會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補充軟件許可協議。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Intralot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訂立該等Intralot補充協議，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ii)補充軟件許可協議；(iii)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iv)有關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及(v)珍業股東協議。概括而言，該等協議是將本公司發行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所創設之責任解除，並將本公司與Intralot之間的合作、權利及責任由本公司層面主要轉移至寶加層面。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解除本公司之責任（指讓Intralot參與本公司之管理以及向Intralot提供表現相關激勵）。補充軟件許可協議將解除本公司之不競爭責任。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以及有關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將把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各自之所有權利及責任由本公司轉移至寶加，以致Intralot及本公司將於寶加之層面上繼續彼等之合作。珍業股東協議記錄各自於新企業之權利及責任。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Intralot與本公司須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Intralot同意修訂資產轉讓協議，使到Intralot將不再有權：

- (i)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提名本公司一名董事（該名董事須加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 (ii)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與Melco LV共同提名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
- (iii) 當取得兩份在中國有關國家體彩中心及／或中國福彩中心之服務協議時獲本公司以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75,000,000港元成事付款。

補充軟件許可協議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Intralot與本公司須訂立補充軟件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再受限於不可向國家體彩中心或中國福彩中心推廣、銷售、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許可，以使用與許可類似或對許可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軟件的限制。

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Intralot、本公司及寶加須訂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i)本公司須將其於許可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寶加；(ii)寶加須代替本公司以達成及履行許可協議之所有條件、條款及契諾；及(iii)Intralot (作為許可人) 同意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許可協議所負之一切義務及責任，而寶加須承擔本公司在許可協議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並且履行及遵守許可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契諾。

有關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Intralot、本公司及寶加須訂立有關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據此(i)本公司須將其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寶加；(ii)寶加須代替本公司以達成及履行供應協議之所有條件、條款及契諾；及(iii)Intralot (作為供應商) 同意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就供應協議所負之一切義務及責任，而寶加須履行及遵守供應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契諾。

珍業股東協議

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Intralot將與升運及珍業訂立股東協議，以記錄各自作為珍業股東就珍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珍業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升運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加入珍業之董事會而Intralot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升運有權委任行政總裁而Intralot有權委任營運總監。升運與Intralot須共同委任珍業之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總監。股東於其後轉讓股份或股份之權益須受到另一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於訂立該等Intralot補充協議後，珍業將繼續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於珍業在Intralot出售事項前已經根據許可協議及供應協議經營業務及進行交易，預期珍業之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2. GCH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各方：GCH；及

本公司

G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GCH持有Oasis Rich（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6%權益，並持有20,787,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C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CH亦為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GCH由Universal Rich全資擁有。Universal Rich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向Firich International收購GCH之全部股本權益。

GCH協議之主題事項

- (i) OR銷售股份，即420,000股Oasis Rich股份，即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由本公司實益擁有；及
- (ii) 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即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之0.1厘可換股債券，由GCH依法實益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6,104,195股換股股份。

根據GCH協議，(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CH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旗下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OR銷售股份；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而GCH有條件同意出售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GCH協議應付之代價

GCH就GCH出售事項而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175,188,566港元，而本公司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予GCH之代價為175,188,566港元。根據GCH協議，GCH就購回OR銷售股份而應付之代價，與本公司就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代價，將於GCH出售事項完成時互相抵銷。

GCH出售事項及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代價，均由GCH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主要參考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另亦曾參考其他因素，包括OR銷售股份應佔之Oasis Rich資產淨值，以及Oasis Rich過往之營運業績。

GCH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GCH協議，GCH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行根據GCH協議所預計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OR銷售股份）；及
 - (ii) 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三之票數批准）場外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須就GC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批准、授權及解除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GCH須就GC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批准、授權及解除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獲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購回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而有關批准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有關批准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在各方面已經達成；
- (e) Intralot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GCH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f) 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有關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及GCH出售事項完成之條件除外）；

(g) 本公司在GCH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及

(h) GCH在GCH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然為真實及準確。

GCH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能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GCH可豁免上文第(g)項條件而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h)項條件。若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GCH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GCH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

完成

GCH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GCH協議之訂約各方所相互同意之其他日期作實。

於GCH出售事項完成時，Oasis Rich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Oasis Rich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Oasis Rich之60%已發行股本權益。OR銷售股份代表本公司於Oasis Rich之全部權益。

Oasis Ric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伍盛主要從事為國家體彩中心製造彩票終端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與威域訂立協議，以合共約668,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Oasis Rich之60%股本權益及寶加之80%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Oasis Rich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之虧損淨額	(748)	(11,635)
除稅後之虧損淨額	(748)	(11,635)

根據Oasis Rich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Oasis Rich之收益分別約為68,400,000港元及7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Oasis Rich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4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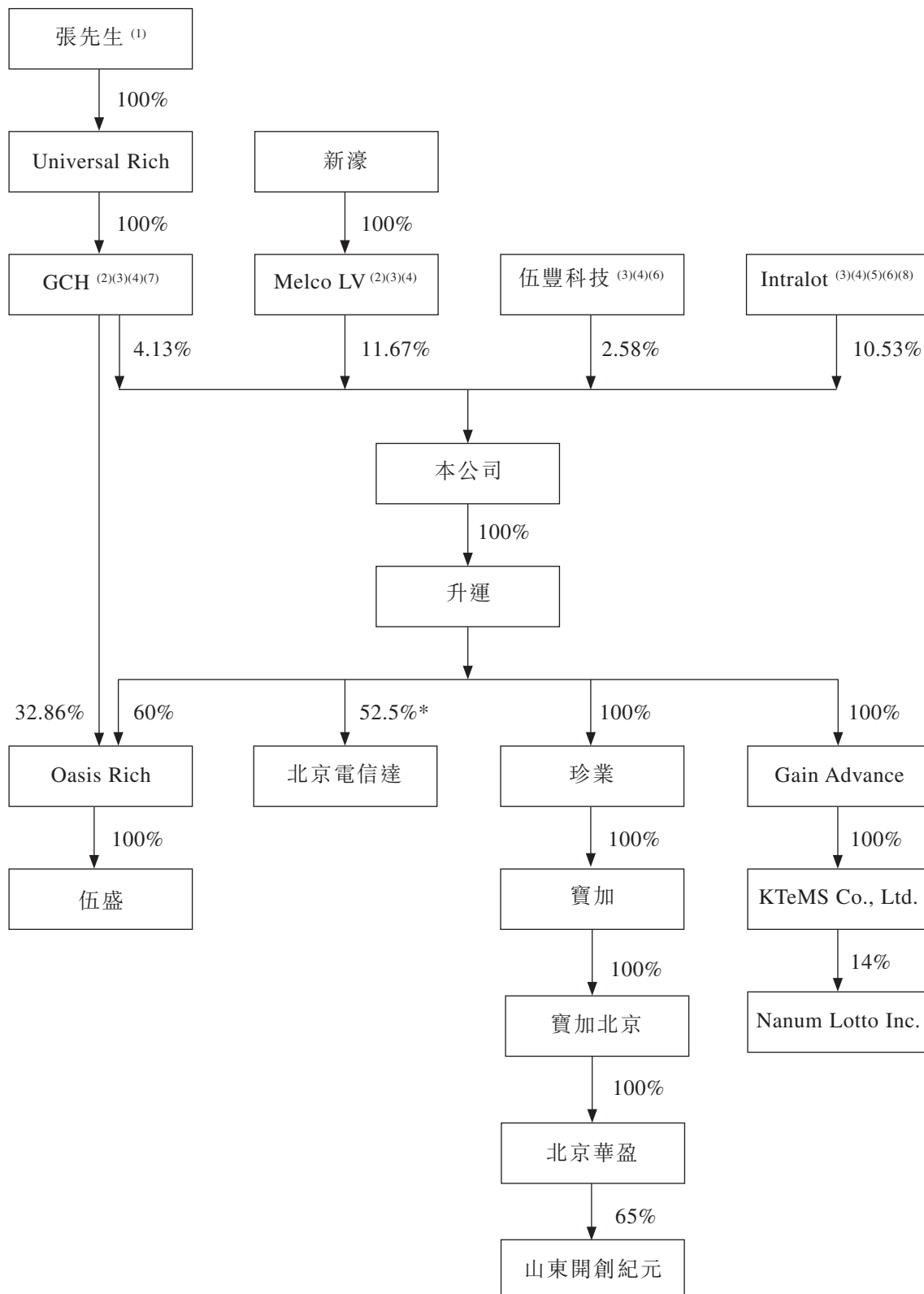
有關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60,200,000港元。

3.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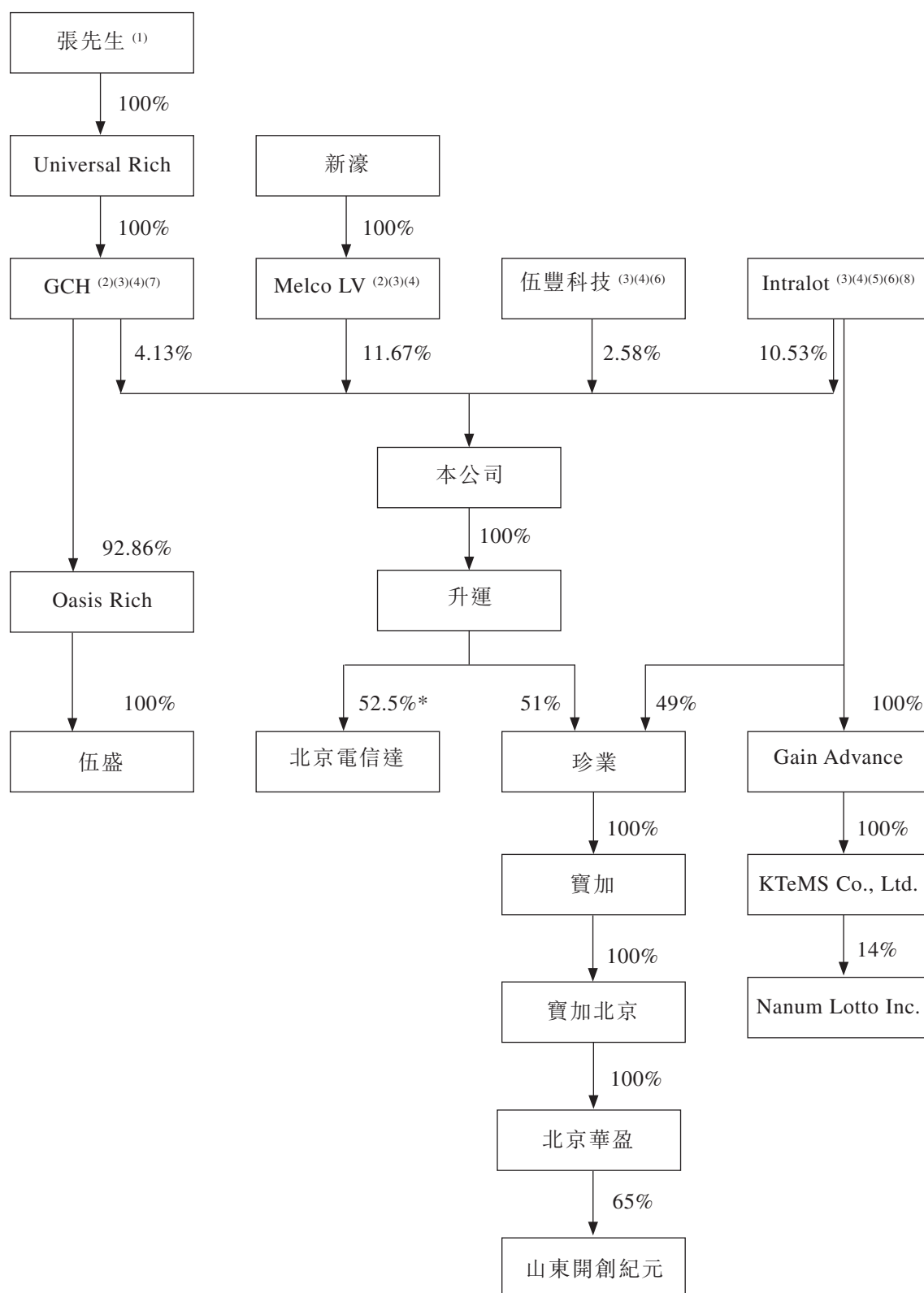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接該等出售協議完成時，本集團及有關參與該等出售協議各方之簡化企業架構圖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 本公司控制之間接股權

於該等出售協議完成時



* 本公司控制之間接股權

附註：

- (1) 張先生為伍豐科技之前僱員，張先生透過其於Universal Rich之權益而間接持有GCH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GCH持有(i)Oasis Rich之32.86%股本權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13%權益；及(iii)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有關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GCH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6,104,195股換股股份。
- (2) Melco LV、GCH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分別持有威域約58.70%、28.87%及12.43%股本權益。
- (3) Melco LV、GCH、Intralot及伍豐科技為有關資產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之若干協議及承諾之訂約各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鑑於Melco LV、GCH、Intralot及伍豐科技均訂立上述有關規管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協議及承諾，彼等均為其他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該等交易，Melco LV及威域為清洗豁免之申請人，而GCH、Intralot及伍豐科技為屬Melco LV及威域之一群一致行動人士的一部份。
- (4) Melco LV、GCH、伍豐科技及Intralot分別為399,505,732港元、175,188,566港元、17,677,251港元及14,428,451港元本金額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5) Intralot為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唯一持有人。
- (6) 伍豐科技及Intralot彼此之間有若干持續的業務合排。
- (7) 根據GCH協議，本公司須購回而GCH須出售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 (8) 根據Intralot協議，本公司須購回而Intralot須出售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4. 訂立該等出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彩票業務。

本公司進行一系列的不同彩票相關業務及資產之收購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發展彩票業務。然而，本集團之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在最近數年錄得重大虧損淨額，而鑑於對本集團有重大負債總額(主要是源自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883,975,31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關注，董事會計劃對旗下彩票業務進行重組，而該等出售協議構成集團重組之一部份。集團重組亦包括(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及下文「北京電信達」一段所載

的修訂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及下文「寶加」一段所載的收購寶加之餘下20%股本權益；及(iii)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抵銷)。上述集團重組活動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

預期Intralot出售事項及GCH出售事項將令到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方面之債務大減452,363,876港元以及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29,700,000港元及158,700,000港元。然而，Intralot出售事項及GCH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將根據Gain Advance及珍業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以及Oasis Rich於GCH出售事項完成時各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而可能有別於上文披露之估計收益。

該等出售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883,975,31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由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組成)。本公司將不會從Intralot出售事項及GCH出售事項收到任何現金款項，但該等出售協議將有助購回及註銷全部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此將令到本集團之負債明顯減少並可結清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

a) Intralot協議

通過Gain Advance，本公司間接持有Nanum Lotto Inc.之14%股本權益，而Nanum Lotto Inc.主要在南韓及其他亞洲地區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技術發展、營運及投資。本公司為Nanum Lotto Inc.之少數股東，因此對其營運可發揮之影響有限。董事會認為，出售Gain Advance為集中發展中國彩票業務之機會。

Intralot S.A. (其為Intralot之控股公司) 為綜合博彩及交易處理系統、創新遊戲內容及體育博彩管理之領先供應商。董事會相信，向Intralot出售珍業之49%股本權益將可為本集團帶來Intralot在彩票業務之專業知識。

b) *GCH協議*

Oasis Rich在中國為國家體彩中心相關項目製造彩票終端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國家體彩中心一再押後新設備採購週期的開展時間，管理層認為，客戶方面之需求及設備採購週期的時間性均存在不明朗因素，而進一步投資於製造業務可能需要額外投放大量營運資金。因此，董事會相信，減持製造業務以及削減本公司之負債水平為審慎之做法。

北京電信達目前向Oasis 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伍盛採購其彩票終端機以作分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伍盛向北京電信達供應之彩票終端機及相關設備分別約為67,000,000港元及77,4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北京電信達在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約78.7%或100%。於GCH出售事項完成後，伍盛將仍然是北京電信達的主要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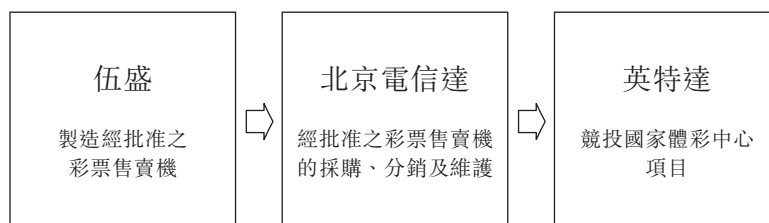
餘下集團

於該等出售協議完成時，餘下集團將由(其中包括)(i)於北京電信達之52.5%股本權益；及(ii)珍業(其持有寶加之100%股本權益)之51%股本權益所組成，詳情載列如下：

a) *北京電信達*

北京電信達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分銷彩票終端機，其為其中一間最大的經國家體彩中心批准的獲授權終端機分銷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並於中國22個省份設有支援團隊。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電信達有52名僱員，包括36名提供技術支援之僱員、8名營銷僱員以及8名負責行政及財務職能之僱員。

以下為中國國家體彩中心之彩票供應鏈(乃從伍盛、北京電信達及英特達在彩票終端機供應鏈中所參與的角色而出發)(「**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



誠如上圖所載，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之成員包括系統供應商，其提供國家體彩中心所使用以出售彩票及營辦彩票遊戲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自北京電信達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以來，英特達一直是北京電信達之唯一客戶，而從另一角度而言，北京電信達一直是英特達之唯一供應商。北京電信達於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中的業務模式自二零零六年起開始運作並維持不變，並預期於該等交易後將繼續如此。

北京電信達在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根據英特達與北京電信達訂立之典型銷售合同，除了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外，北京電信達之服務還包括(i)提供為期三年之免費保用服務；(ii)於保用期內適時地免費更換故障零件；及(iii)確保於保用期內，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之平均每月故障率低於總採購量之1%。北京電信達就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的銷售及分銷收取固定費用，當中包括維護及到場提供售後支援服務，譬如裝置終端機以及於保用期內適時地為銷售代理提供實地培訓。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電信達與英特達為中國僅有的七間獲准競投國家體彩中心項目之獲授權分銷商的其中兩間。雖然北京電信達能夠競投國家體彩中心項目，惟董事之意向為集中於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的買賣、分銷及維護此項主要業務活動，而不是競投國家體彩中心項目，當中的主要原因為(i)北京電信達藉著提供買賣、分銷及維護服務而可賺取的穩定利潤；(ii)競投國家體彩中心項目之優勢繫於英特達本身在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和經驗；及(iii)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之整體商業模式所帶來之得益。

於修訂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前，當時之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北京電信達董事會決議案須以超過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大多數票通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修訂當時之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後，若干北京電信達董事會決議案可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通過。於修訂當時之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後，本公司(已委任七名北京電信達董事中的四名)擁有規管北京電信達之若干財務及營運政策(指需要北京電信達董事會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者)之表決權。因此，根據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北京電信達已視作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資料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已完成修訂而此事為獨立於該等交易。

根據北京電信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北京電信達於二零一零年之收益、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3,600,000元、人民幣59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89,800,000港元、720,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一年之收益、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0,800,000元、約人民幣370,000元及約人民幣28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86,400,000港元、約450,000港元及約340,000港元）。

北京電信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200,000元（相當於約29,500,000港元）。

b) 寶加

寶加通過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寶加北京位於中國北京市。於本公告日期，寶加北京集團有37名僱員，包括6名提供技術支援之僱員、10名營銷僱員以及21名負責行政及財務職能之僱員。

寶加北京為寶加之全資附屬公司，代表寶加之絕大部份業務運作。除了寶加北京代表中滙彩（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而為國家體彩中心經營4間店舖及77部彩票銷售終端機外，寶加北京集團亦有其他不同而集中於中國福彩中心項目之業務系列如下：

- (i) 北京華盈之天津分支從事刮刮卡大批銷售並將刮刮卡分銷至天津之銷售代理；
- (ii) 北京華盈之重慶分支為重慶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系統之系統供應商及擁有人，亦從事系統及機頂盒之維護和升級；及
- (iii) 山東開創紀元從事設計及開發電話投注系統，以及透過電話投注系統向山東省內之會員出售無紙化彩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向LottVision Investments收購寶加餘下20%股本權益之交易，珍業持有寶加之全部股本權益。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寶加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LottVision（其持有LottVision Investments之全部股本權益）或LottVision Investments均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根據寶加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寶加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收益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而寶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7,800,000港元。

收購寶加之餘下20%股本權益已告完成而此事為獨立於該等交易。

餘下集團將主力發展其於中國之彩票業務，並將繼續透過北京電信達在中國從事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以及透過寶加在中國從事其他彩票業務。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北京電信達與珍業（其擁有寶加之全部股權）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電信達與珍業各別之賬目（包括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均與本集團的綜合入賬。

鑑於(i)北京電信達之營運規模及收益規模；及(ii)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總負債將大幅減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出售協議完成時將有足夠的營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誠如本節上文所載，中國之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一直有微利貢獻，而中國之彩票業務雖然在目前錄得虧損，但本集團之管理層致力以許可開發彩票產品來振興此項業務。另一方面，彩票終端機製造業務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而其前景仍不明朗，進一步投資於製造業務可能需要顯著的額外營運資金。鑑於上文所述並且計及顯著的債務負擔及工廠員工成本和經常費用不斷上漲，本公司擬通過目前擬進行之集團重組將本集團之焦點重新調整至中國之彩票終端機分銷業務及彩票業務（需要的營運資金明顯較少）及減持資本密集的製造業務。除該等出售協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無意就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進一步的出售、縮減規模或終止之安排。

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ntralot協議及GCH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英特達獨家承諾之條款而全體董事認為伍盛獨家承諾之條款（以上各項均構成旨在削減本集團整體負債的上述集團重組之一部份）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對集團重組時間表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及為免令目前的集團重組程序變得複雜，本公司承諾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股份合併。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約為431,6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本公司將考慮以籌集權益、債務融資或兼用此兩種方式來履行上述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已經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將與彼等繼續磋商，以尋求彼等同意根據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將任何餘下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到期時換股。

5. 獨家承諾

為確保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之供應以及北京電信達之業務及其在GCH出售事項完成後於國家體彩中心供應鏈之角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北京電信達分別與伍盛訂立一項無條件獨家承諾及與英特達訂立一項有條件獨家承諾。

根據伍盛獨家承諾，伍盛向北京電信達授出獨家權利以採購由伍盛與北京電信達相互指定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為期一年。於伍盛獨家承諾有效期內，伍盛只可按根據現行定價政策釐定之價格向北京電信達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若未得北京電信達書面同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i)北京電信達之對手或潛在對手；(ii)英特達；或(iii)任何其他第三方企業、機構或個人（不包括北京電信達）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伍盛進一步承諾，其不會在供應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方面與北京電信達作直接或間接競爭。伍盛獨家承諾亦訂明伍盛與北京電信達將進行之交易將依循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並無改變之定價政策。伍盛獨家承諾並非以該等交易及／或英特達獨家承諾作為條件，反之亦然。伍盛獨家承諾已於簽署起生效。

根據英特達獨家承諾，英特達向北京電信達授出獨家權利以供應由英特達與北京電信達相互指定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為期一年。於英特達獨家承諾有效期內，英特達只可向北京電信達採購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若未得北京電信達書面同意，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企業、機構或人士（不包括北京電信達）採購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英特達獨家承諾須獲股東（不包括丁太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考慮及批准英特達獨家承諾

而放棄投票者)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此項條件將不可獲豁免。為免生疑問，英特達獨家承諾並非以該等交易及／或伍盛獨家承諾作為條件，反之亦然。倘若英特達獨家承諾成為無條件，其將於成為無條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完成。

6. 終止承包經營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承包經營協議發表之公告。根據承包經營協議，寶加北京將於中國之若干彩票業務之經營以及日常運作及行政管理職能承包給一間由北京海熒全資擁有之公司(「**承包方**」)，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因已訂立承包經營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餘下集團未必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對足夠業務運作之規定以及保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經審慎周詳考慮承包經營協議及該等出售協議分別帶來之風險及得益後，董事決定藉著承包經營協議之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日生效之終止契約而根據其條款終止承包經營協議。

(II)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1.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保證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02,966,933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111,160,000份購股權(包括除外購股權)
發售股份數目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1,508,900,79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29,046,799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Melco LV將包銷最多128,205,128股包銷股份，惟Melco LV將接納之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威域將包銷最多1,145,361,487股包銷股份；及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由威域認購之包銷股份連同Melco LV以及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將不多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持股量的75%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約15,089,008港元及不多於約17,290,468港元

包銷商：Melco LV及威域

於本公告日期，111,16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11,160,000股股份之權利。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778,000份除外購股權之權益。假設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須發行合共73,382,000股新股份，並將因此而發行額外的220,146,000股發售股份。

如並未取得執行人員之事先同意，若任何包銷商及／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購股權所隨附之任何認購權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獲行使，則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不符合資格交易，而清洗豁免將不會授出，即使已授出亦會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778,000份除外購股權之權益。本公司已取得除外購股權之持有人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行使或轉讓除外購股權。

承諾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持有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隨附之換股權。

各除外購股權之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前行使所獲授之除外購股權。

根據上文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729,046,799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外，股東或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表示會否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由於Melco LV於本公告日期擁有58,674,619股股份之權益，Melco LV有權認購176,023,857股發售股份。Melco LV包銷不多於128,205,128股發售股份之包銷責任為獨立於以及並不包括任何Melco LV有權接納所享有之發售股份。Melco LV尚未表示會否接納其公開發售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除(i)111,160,000份購股權；(ii)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713,882,352股換股股份權利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79,692,542股換股股份權利之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及非合資格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

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意參與公開發售之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之持有人，應在最後遞交時限前根據相關條款行使本身之購股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公開發售之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折讓約21.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港元折讓約23.5%；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折讓約28.4%；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083港元(假設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折讓約6.0%；及
- (e)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086港元(假設並無股東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而包銷商須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包銷股份)折讓約9.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當時之市場環境、股份之通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償還威域貸款及探求潛在投資機遇之資金需求而釐定。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權益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將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不作額外申請之安排未必符合有意接納超出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然而，考慮到(i)公開發售之架構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商定；(ii)理論除權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幅度較窄(詳情載於「公開發售之條款」一段)，並未為合資格股東接納額外發售股份提供明顯吸引力；(iii)選擇悉數接納本身公開發售配額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後可維持本身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v)公開發售已經保證合資格股東中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者可按本身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設額外認購申請之安排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會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述由包銷商作包銷。

由於不設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手續而Melco LV(其為包銷商之一)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公開發售中不設額外申請手續之安排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及配發繳足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註冊或備案。在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非合資格股東有關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排除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公開發售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發售章程。只要非合資格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即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有關海外股東權益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發售章程文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交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見下文「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有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3.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威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威域已向本公司墊支80,000,000港元貸款,而有關貸款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止期間按年利率5厘計息,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即其到期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厘計息。威域提供威域貸款以助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之代價通過Gain Advance收購KTeMS Co., Ltd.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威域貸款(即貸款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總數)約為89,338,196港元。董事認為通過抵銷來根據包銷協議結清威域貸款,將可讓本集團在毋須支付現金下償還本公司在威域貸款下之絕大部份負債,亦可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下降。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於到期時支付威域貸款利息之財政能力,惟董事亦注視到最近數月環球經濟及信貸情況明顯轉壞而影響到全球經濟。考慮到短期以至中期的經濟展望不明朗,本集團極為注視本公司未必能夠取得足夠資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同時運用兩種方式)於威域貸款到期時為威域貸款作再融資。

經審慎評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i)加強其資本基礎;(ii)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iii)剔除本公司財務狀況方面之不明朗因素,以支付威域貸款項下之所有未償還結餘;(iv)省卻日後就威域貸款錄得利息開支;及(v)為股東提供公平之途徑以參與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帶來額外營運資金以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淨額約為668,800,000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亦曾與若干金融機構及配售代理進行討論及作出查詢，內容有關進行債務融資及股本發行之可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配售及供股，從而研究其他融資方法。然而，本公司處於負債淨額水平，債務融資將令到本公司須負上額外的利息負擔，令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危害到本公司之財務架構。股份配售則只可供若干承配人參與，因此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能安排獨立包銷商提供包銷支援服務，以對本公司認為合理之成本就規模相近之供股進行包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通過公開發售來籌集長期權益資本較上述的其他融資方法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包銷協議，特別是包銷商之包銷責任及包銷股份數目，是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商定。因此，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不少於約58,400,000港元（當中的48,400,000港元乃受限於抵銷（即「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界定之情況二）及不多於134,9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所界定之情況三）。於情況二，公開發售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400,000港元，乃根據包銷商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承購748,419,206股發售股份而估計，當中假設(i)並無股東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6,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076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威域貸款。

於情況三及情況一（定義見「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發行1,729,046,799股發售股份及1,508,900,799股發售股份而分別估計，公開發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4,9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7,700,000港元，當中假設（就情況三而言）(i)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及(ii)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最後遞交時限或之前獲行使；及（就情況一而言）(i)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公開發

售配額；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無獲行使。然而，亦留意到大部份購股權屬價外及遠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99港元。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估計開支後，就情況三及情況一而言，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不多於約133,400,000港元及約116,200,000港元（兩者同樣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約0.077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數約89,300,000港元之威域貸款。公開發售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於情況三為44,100,000港元；於情況一為26,900,000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發展旗下之彩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升重慶一個快開型彩票遊戲系統、發展其無紙化彩票銷售渠道（譬如流動網絡及／或互聯網），餘額則用於提升山東之電話投注系統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事項亦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展開任何磋商。

4.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僅供非合資格股東參考）發售章程及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e)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遵守及履行彼等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隨附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而有關承諾須以協定格式作出；
- (f) 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均遵守及履行彼等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除外購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執行人員或其代表向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h) GCH出售事項完成；
- (i) 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
- (j)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i) 有關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ii) 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 (k) 威域須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 (l) Melco LV須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m) (如適用)新濠須就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取得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k)、(l)及(m)所指之有關同意及批准是指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之相關董事會批准。

上列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有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達致完成。由於公開發售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公開發售與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及GCH出售事項完成是互為條件的，而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及GCH出售事項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場外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決議案)將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Intralot協議、GCH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將可達成。倘上述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惟僅供說明之用，並假設該等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改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以公佈任何改動。

二零一二年

寄發有關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之通函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附註) 十月六日(星期六)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附註) 十月八日(星期一)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九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之最後限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重開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登記發售章程文件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日期	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有關(i)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及(ii)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之資料，將收錄於稍後就該等交易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7.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包銷商	: Melco LV及威域 ^(附註)
發售股份數目	: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1,508,900,799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729,046,799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Melco LV已同意首先包銷不多於128,205,128股包銷股份，惟Melco LV將接納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而威域已同意接着包銷不多於1,145,361,487股包銷股份，惟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由威域認購之包銷股份連同Melco LV以及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或將持有之股份將不多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持股量的75%
佣金	: 無
包銷股份之總面值	: 不多於約12,735,666港元

附註：包銷並非包銷商之日常業務。本公司曾探求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是否可行並曾就此與潛在的商業包銷商進行討論。然而，本公司未能以本公司可接納之成本安排其他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i) Melco LV (其為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威域由Melco LV間接擁有58.70%。於本公告日期，Melco LV擁有58,674,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7%)之權益，Melco LV有權認購176,023,857股發售股份。Melco LV包銷不多於

128,205,128股發售股份之包銷責任為獨立於以及並不包括任何Melco LV有權接納所享有之發售股份。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外，概無股東或任何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會否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作出表示。

包銷股份

由於包銷股份之數目低於發售股份之數目，公開發售並非獲全面包銷。在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之前題下，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會繼續進行，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或開曼群島法律，當中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本公司亦已就公開發售之最低認購水平而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承諾部份或悉數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

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威域貸款(即貸款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總數)約89,300,000港元。威域根據包銷協議須付之總認購價，將以抵銷威域貸款之方式結清。將予抵銷之威域貸款的確實金額，將相等於認購價乘以威域將接納之發售股份的確實數目之積。未償還威域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完成抵銷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利息，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清。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及該等出售協議生效時，於以下五個情況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情況	假設
情況一	(a) 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公開發售配額；及 (b) 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或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均並無獲行使。

- 情況二
- (a) 並無股東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b) 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或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均並無獲行使。
- 情況三
- (a) 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
 - (b) 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附帶之所有認購權於最後遞交時限前獲行使以及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c) 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並無獲行使。
- 情況四
- (a) 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
 - (b) 並無其他股東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c) 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以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均並無獲行使。
- 情況五
- (a) 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
 - (b) 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附帶之所有認購權於最後遞交時限前獲行使以及全體股東均接納本身之發售股份配額；及
 - (c) 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於記錄日期後獲悉數行使。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在包銷協議條件之規限下認購包銷股份，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約58.03%降至25.00%。此外，包銷商將只會承購748,419,206股發售股份但不會悉數包銷1,273,566,615股發售股份，原因為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規定，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將由包銷商及其他非公眾股東持有及認購之包銷股份須不多於經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總持股量之75%。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情況四		情況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清洗豁免申請人及 彼等各自之一致 行動人士												
Meico LV	58,674,619	11.67%	234,698,476	11.67%	186,879,747	14.94%	234,698,476	10.18%	362,903,604	21.90%	704,705,219	25.05%
威域	-	0.00%	-	0.00%	620,214,078	49.56%	-	0.00%	589,581,744	35.58%	-	0.00%
Intralot	52,973,779	10.53%	211,895,116	10.53%	52,973,779	4.23%	211,895,116	9.19%	211,895,116	12.79%	228,869,764	8.13%
伍豐科技 ⁽¹⁾	12,977,498	2.58%	51,909,992	2.58%	12,977,498	1.04%	51,909,992	2.25%	51,909,992	3.13%	72,706,758	2.58%
GCH ⁽²⁾	20,787,042	4.13%	83,148,168	4.13%	20,787,042	1.66%	83,148,168	3.61%	83,148,168	5.02%	83,148,168	2.96%
其他 ⁽³⁾	48,000	0.01%	192,000	0.01%	48,000	0.00%	192,000	0.01%	192,000	0.01%	192,000	0.01%
小計	145,460,938	28.92%	581,843,752	28.92%	893,880,144	71.43%	581,843,752	25.24%	1,299,630,624	78.43%	1,089,621,909	38.73%
董事及本集團董事以及 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78,664,000	15.64%	313,888,000	15.60%	78,472,000	6.27%	441,872,000	19.17%	78,472,000	4.73%	441,872,000	15.71%
其他股東	278,841,995	55.44%	1,116,135,980	55.48%	279,033,995	22.30%	1,281,679,980	55.59%	279,033,995	16.84%	1,281,679,980	45.56%
總計	502,966,933	100.00%	2,011,867,732	100.00%	1,251,386,139	100.00%	2,305,395,732	100.00%	1,657,136,619	100.00%	2,813,173,889	100.00%
公眾股東 ^{(1),(2),(4)}	291,867,493	58.03%	1,251,386,140	62.20%	312,846,535	25.00%	1,416,930,140	61.46%	414,284,155	25.00%	1,437,726,906	51.11%

附註：

- (1) 由於伍豐科技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伍豐科技屬公眾股東。
- (2) GCH由張先生(彼為伍豐科技之前僱員)全資擁有。由於GCH於該等交易完成時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GCH於該等交易完成時為公眾股東。
- (3) 「清洗豁免申請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類別項下之「其他」類別代表威域一名董事(彼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之配偶。
- (4) 公眾股東包括伍豐科技、GCH、屬於「清洗豁免申請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類別項下之「其他」的人士，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全部五個情況的其他股東，惟GCH於本公告日期為非公眾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外，概無股東或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就會否接納本身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作出表示。

於本公告日期，威域由Melco LV、GCH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分別擁有58.70%、28.87%及12.43%權益。根據威域協議，LottVision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elco LV及GCH有條件同意購入LottVision Investments持有之12.43%威域股本權益，而此項交易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然而，LottVision Investments完成出售12.43%威域股本權益一事並非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於威域協議完成後，Melco LV及GCH將分別持有威域約67.03%及32.97%股本權益。預期威域協議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屆滿當日完成，前題為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時或之前被終止。於本公告日期，LottVision(其持有LottVision Investments之全部股本權益)或LottVision Investments均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兩名包銷商均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a) 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事件將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以及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一般性原則,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任何事項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發售章程披露,則按任何包銷商之合理意見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告、有關公開發售之通函、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兩名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另一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再作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之發售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交股東。發售章程將寄交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8. 清洗豁免

(i)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公開發售中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
(ii)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允許而將認購之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接納,將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百分比由約28.92%增加至約78.43%,並因此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所有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由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惟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a) Melco LV持有58,674,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7%)權益，並為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持有本金額為399,505,732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Melco LV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470,006,7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45%)；
- (b) 威域由Melco LV、GCH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分別擁有58.70%、28.87%及12.43%權益；
- (c) 威域董事李堅強先生(彼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之配偶萬艷萍女士持有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權益，以及Melco LV及威域之董事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若有關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37,77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51%)；
- (d) GCH持有20,787,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3%)權益，並為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GCH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6,104,19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98%)；
- (e) Intralot持有52,973,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53%)權益，並為Intralot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賦予Intralot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96,667,19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8.98%)；及

- (f) 伍豐科技持有12,977,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8%)權益，並為伍豐科技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伍豐科技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伍豐科技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796,7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3%)。

除上文披露者外，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ottVision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28.92%之已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各方均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ottVision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於本公告前六個月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若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上各項構成為削減本集團整體負債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之一部份)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將首先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然後再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有可能出現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超過50%本公司表決權之情況。因此，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持本公司之表決權而不會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負上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然而，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組成之組合發生任何變動而實質上導致形成新組合或該組合之平衡出現重大轉變，均可能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負上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的502,966,933股股份為已發行。法定未發行股份為1,497,033,067股，不足以發行全部發售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通過增設3,500,000,000股額外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所增設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除發行發售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的任何部份。

(IV) 額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

- (i) 概無人士已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可換股債券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承諾外，包銷商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任何安排；

- (iii) 除威域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有任何以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之完成為條件或取決於其完成或與此有關的協議、安排或承諾；
- (iv) 除可換股債券承諾及除外購股權承諾外，並無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包銷商之股份而可能對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而屬於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之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 除Intralot協議、GCH協議及包銷協議外，任何包銷商並非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或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及
- (vi) 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出售協議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Intralot協議所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ntralot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Intralot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2,973,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3%權益)而Intralo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Intralot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GCH協議所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CH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GCH為Oasis Rich (其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而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GC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英特達獨家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連同丁太為北京海熒之控股股東及北京電信達之主要股東(通過北京海熒)，而丁先生為北京電信達之董事並透過丁太間接持有22,668,000股股份權益。英特達於本公告日期由北京海熒及丁先生分別擁有35%及20%，故英特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英特達獨家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如有)須放棄表決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為控股股東。

鑑於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乃互為條件，伍豐科技、GCH、Intralot、Melco LV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VI)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i)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公開發售中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
(ii)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允許而將認購之包銷股份(假設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接納，將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百分比由約28.92%增加至約78.43%。

因此，上述之增加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要約責任，令到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就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惟取得清洗豁免則除外。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購回守則之涵義

購回可換股債券將構成購回守則項下之場外股份購回及必須獲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給予批准。有關批准(如獲給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購回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購回守則規則第2條批准購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回守則之規定，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該等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回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謹此強調，公開發售與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及GCH出售事項完成是互為條件的，而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及GCH出售事項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最少須獲得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場外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及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決議案)將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Intralot協議、GCH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將可達成。倘上述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有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英特達獨家承諾、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中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並且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英特達獨家承諾、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中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投票取向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英特達獨家承諾、公開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中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投票取向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再作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須於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與該等交易有關之財務資料以收錄於通函，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以及將寄發有關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之通函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該等交易及英特達獨家承諾而寄發之通函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之規定。

待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文件。

(IX)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伍豐科技、GCH、Intralot及Melco LV之統稱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及本金額為606,800,000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其中(i)399,505,732港元由Melco LV擁有；(ii)175,188,566港元由GCH擁有；(iii)17,677,251港元由伍豐科技擁有；及(iv)14,428,451港元由Intralot擁有，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713,882,352股換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	指	於不時認證後符合國家體彩中心批准及挑選之規格的彩票售賣機
「資產轉讓協議」	指	Intralo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由Intralot向本公司轉讓若干資產(包括許可)，以收取股份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證」	指	國家體彩中心於彩票售賣機採購週期最初所進行之彩票售賣機批准及挑選程序，而經授權之分銷商須於有關程序中向國家體彩中心提供彩票售賣機之規格和型號以供國家體彩中心評估和挑選，然後才可向國家體彩中心供應特定的經批准型號
「北京海熒」	指	北京海熒華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持有北京電信達之37.5%股本權益。北京海熒由丁先生、丁太、李先生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0.0%、75.0%、10.0%及5.0%
「北京華盈」	指	北京華盈風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寶加北京全資擁有
「北京電信達」	指	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之52.5%由本公司間接實益擁有，而其全部股本權益之其餘5.0%、5.0%及37.5%則分別由丁先生、李先生及北京海熒擁有
「北京電信達章程細則」	指	北京電信達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購回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Intralot協議及GCH協議而分別購回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及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承諾」	指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分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分別不會行使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或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在全國層面上負責在中國發行體育彩票行政管理工作的唯一體育彩票營運機構
「中國福彩中心」	指 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在全國層面上負責在中國發行福利彩票行政管理工作的唯一福利彩票營運機構

「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	指	Intralot、本公司及寶加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之契據，以(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於許可協議項下之權利轉讓以及將本公司於許可協議項下之責任作約務更替
「有關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	指	Intralot、本公司及寶加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後訂立之契據，以(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於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轉讓以及將本公司於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作約務更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協議」	指	GCH協議及Intralot協議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英特達獨家承諾、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除外購股權」	指	授予包銷商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37,778,000份購股權
「除外購股權承諾」	指	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所獲授之除外購股權
「該等獨家承諾」	指	伍盛獨家承諾及英特達獨家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伍豐科技」	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其為持有12,977,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8%）權益之本公司股東，並為本金額為17,677,251港元之伍豐科技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伍豐科技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伍豐科技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796,7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3%）
「伍豐科技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7,677,251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伍豐科技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796,766股換股股份
「Firich International」	指	Firich International Co., Ltd.，其為伍豐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GA銷售股份」	指	有關數目之Gain Advance已發行股份，代表Gain Adv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升運實益擁有
「Gain Advance」	指	Gain Adv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H」	指	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持有20,787,0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3%）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並為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GCH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6,104,19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98%），以及擁有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86%權益之股東。GCH為Universal 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

「GCH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75,188,566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GCH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06,104,195股換股股份
「GCH協議」	指	GCH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GCH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GCH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GCH協議出售OR銷售股份
「GCH出售事項完成」	指	GCH出售事項之完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務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8條成立之董事會屬下的獨立委員會，將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英特達獨家承諾、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Melco LV、Intralot、伍豐科技及GCH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該等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須在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屬公司)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英特達」	指 北京英特達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北京海熒、丁先生，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20%及45%
「英特達獨家承諾」	指 北京電信達與英特達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獨家承諾，內容有關英特達向北京電信達授出獨家權利以向英特達供應由北京電信達與英特達相互指定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
「Intralot」	指 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塞浦路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Intralot S.A.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持有52,973,77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53%)之主要股東，並為Intralot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Intralot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14,428,451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Intralot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16,974,64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37%)
「Intralot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到期而本金額為277,175,310港元之0.1厘可換股債券，賦予Intralot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279,692,5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61%)
「Intralot協議」	指 Intralot、升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Intralot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Intralot出售事項」	指	升運根據Intralot協議向Intralot出售GA銷售股份及珍業銷售股份
「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	指	Intralot出售事項之完成
「Intralot S.A.」	指	Intralot S.A. Integrated Lottery Systems and Services，股份於雅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為Intralot之控股公司
「該等Intralot補充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軟件許可協議、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有關供應協議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契據及珍業股東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可合理決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合理決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惟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發售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包銷商可合理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此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許可」	指	就有關國家體彩中心項目而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及文檔之現有最新版本的非獨家許可權，以及就有關中國福彩中心項目而使用若干電腦軟件程式及文檔之現有最新版本的非獨家許可權
「許可協議」	指	Intralo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ntralot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許可及分授許可之獨家權利

「LottVision」	指	LottVisio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LottVision Investments」	指	LottVision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LottVis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Melco LV」	指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V為持有58,674,6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1.67%)權益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金額為399,505,732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賦予Melco LV權利，於悉數行使隨附之換股權時可認購470,006,74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45%)
「張先生」	指	張東賓先生，伍豐科技之前僱員及Universal Rich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持有人，而Universal Rich則持有GCH之全部股本權益
「丁先生」	指	丁京歌先生，為北京海熒之主要股東、北京電信達之股東及董事，以及英特達之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雪峰先生，為北京海熒之主要股東，以及北京電信達之股東及董事
「丁太」	指	丁先生之配偶
「非合資格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Oasis Rich」	指	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為合共不少於1,508,900,799股股份及不多於1,729,046,799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發售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
「OR銷售股份」	指	420,000股Oasis Rich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之Oasis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
「承包經營協議」	指	寶加北京與北京優比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海熒全資擁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承包經營協議（經承包經營協議之訂約方於同日訂立之承包經營協議補充協議作補充）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寶加」	指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加北京」	指	寶加(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寶加北京集團」	指	寶加北京、北京華盈及山東開創紀元
「威域」	指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由Melco LV、GCH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分別擁有約58.70%、28.87%及12.43%
「威域協議」	指	Melco LV、GCH及LottVision Investments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Melco LV及GCH收購LottVision Investments持有之12.43%威域股本權益
「威域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威域之貸款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總數約89,338,19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珍業」	指	珍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珍業股東協議」	指	Intralot、升運及珍業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並且記錄作為珍業股東而在財務、管理及營運方面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3,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本公司可能相應地決定作為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珍業銷售股份」	指	有關數目之珍業已發行股份，代表升運實益擁有之珍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合理決定作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較後日期
「餘下業務」	指	經營(i)於中國分銷彩票售賣機；及(ii)於中國經營彩票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接該等出售協議完成時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預期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升運」	指	升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Intralot與本公司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更改資產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抵銷」	指	根據包銷協議抵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威域貸款，以結清威域之包銷及付款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開創紀元」	指	山東省開創紀元電子商務信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股本權益由北京華盈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之111,160,000份購股權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78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補充軟件許可協議」	指	Intralot與本公司將於Intralot出售事項完成時訂立之補充協議，以更改許可協議之若干條款
「供應協議」	指	Intralot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Intralot同意就中國重慶市之中國福利中心項目提供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之交付、裝置、實行、訂製、測試及維護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出售協議(包括購回可換股債券)、公开发售、包銷協議(包括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統稱
「包銷商」	指	Melco LV及威域之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由包銷商包銷之1,273,566,615股無接納股份，其中最多128,205,128股無接納股份將由Melco LV包銷，而最多1,145,361,487股無接納股份將由威域包銷
「Universal Rich」	指	Universal Ric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GCH全部股本權益之持有人，而Universal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擁有
「無接納股份」	指	股東並無接納之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發售股份而令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包銷商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伍盛」	指	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Oasis Rich之全資附屬公司

「伍盛獨家承諾」	指	北京電信達與伍盛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獨家承諾，內容有關伍盛向北京電信達授出獨家權利以向伍盛採購由伍盛與北京電信達相互指定之經批准之彩票售賣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之款額乃分別按1.2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各自僅作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美元之款額可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而換算為港元。

本公告中的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作識別之用，並非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振峯先生及Chrysafidis, Evangelo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蘇禮木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